

2015~2016

台灣傅爾布萊特各項獎助學金
申請要項

學術交流基金會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Tel: 02-2388-2100 Fax: 02-2388-2855

www.fulbright.org.tw

Email: fse@fulbright.org.tw

目錄

使用說明	3
I. 學術交流基金會簡介	4
II.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5
傅爾布莱特計畫相關單位	5
申請流程	5
申請資格	5
簽證	6
獎助內容	7
III. 獎學金種類	8
學者類獎助	8
壹 資深學者傅爾布莱特研究獎助金	8
貳 傅爾布莱特—台塑關係企業獎助學金 (資深學者).....	10
參 博士後傅爾布莱特研究獎助金	12
肆 駐校學者傅爾布莱特獎助計畫	14
學生類獎助	15
壹 國內博士班研究生傅爾布莱特研究獎助金	15
貳 攻讀博士學位傅爾布莱特獎助金	18
參 攻讀法學碩士學位傅爾布莱特獎助金	21
專業人員類獎助	24
壹 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傅爾布莱特研習獎助金	24
貳 傅爾布莱特—台塑關係企業獎助學金 (專業人員).....	27
教師類獎助	29
壹 傅爾布莱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	29
貳 (英語) 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	32

使用說明

由學術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或協辦之 2015-2016 學年度傅爾布莱特各項獎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申請辦法請詳閱本手冊之介紹及相關網站訊息。

本手冊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中文說明是英文說明的摘要。本會保留隨時更動或終止本手冊所列之獎助學金種類及內容之權利。有意申請者，請隨時上網查詢本會及其它相關網站，並以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為準。

I. 學術交流基金會簡介

學術交流基金會（The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係根據我國與美國簽訂之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而成立，其前身為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在台灣負責執行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The Fulbright Program）及其它相關之學術文教交流活動。

傅爾布萊特計畫是依據美國國會於 1946 年通過的法案而設立，由美國國務院與外國政府共同推動雙邊的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目的在透過人員、知識和技術的交流，促進美國和其它國家人民的相互瞭解。

學術交流基金會每年根據預算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給予台灣和美國的教授、學者、研究生及專業人士，前往對方國家從事教學、研習及文化交流。五十多年以來，本基金會曾獎助過 1,200 多位美國人士前來台灣講學、研究或進修，同時亦獎助過 1,600 多位台灣學者、學生、研究員及專業人士前往美國攻讀博士學位、從事研究或創作實習。在台灣及美國，有許多領袖菁英，其中包括部會首長、大學校長、學者專家、社運人士及藝術工作者，都曾參與此一計畫。

本會董事會是由台灣和美國各五位董事組成，分別代表民間、學界和政府。現任榮譽主席是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馬啟思先生（Mr. Christopher J. Marut）。

有關本會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會網站：www.fulbright.org.tw。

II.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傅爾布萊特計畫相關單位

- 國際教育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 :
負責學生研習 (包含攻讀學位及非學位研習) 之申請和相關活動。IIE 與美國國務院簽約, 協助處理傅爾布萊特計畫學生類獎助及各項學前訓練課程的相關行政事宜。總部位於紐約, 於美國各區分設辦公室, 協助當地學生處理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相關事宜。
- 國際學者交換協會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Scholars, CIES) :
負責學者研究之申請和相關活動。CIES 屬於 IIE 的分支機構, 協助處理傅爾布萊特計畫學者類獎助及各項美國文化認識活動的相關行政事宜。辦公室位於華盛頓特區。
- 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
由美國總統親自提名之 12 位教育及公共事務領導者所組成。負責規劃制定傅爾布萊特計畫的行政規範、遴選要點, 並審核各傅爾布萊特計畫之獎助金提名人, 確認正式成為該計畫之受獎人。辦公室位於華盛頓特區。

申請流程

- (一) 提出申請: 1) 線上申請; 2) 郵寄資料
- (二) 承辦人員檢查整理資料
- (三) 審查委員會審查/ 面試
- (四) 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會確認提名
- (五) 承辦人員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並轉交資料給 IIE/ CIES 做技術性檢查, 並轉給 FSB 做最後審核。
- (六) 位於華盛頓特區的 FSB 通知最後審核結果, 確認學人身分。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設籍並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持有美國護照或綠卡者 (包括雙重國籍者) 不得申請。申請人若在申請截止日的前六年內, 已在美國居住超過五年, (一年內在美國居留時間逾 9 個月即視同一年), 亦不得申請。

- (二) 服務於美國國務院轄下相關機構及本會者，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本人及眷屬皆不得申請傅爾布萊特計畫相關獎助學金。
- (三) 受獎人須經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簡稱 FSB) 審核通過後，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四) 當申請者甄選條件相同時，本會將以未曾赴美研習者為優先錄取順位。學者類獎助候選人，可接受一次以上的傅爾布萊特學者類獎助，但當申請者所有條件相同時，本會將優先考慮未曾接受過本會獎助者。

簽證

- (一) 各項獎助學金得獎人均須以交換訪客簽證 J-1 赴美。根據美國法律規定，獎助期限結束後，得獎人須返台居住滿兩年，始可向美國提出移民簽證、未婚夫(妻)簽證、工作簽證(H及L)或永久居留之申請。惟在規定兩年期間，得獎人仍可申請觀光或學生簽證，赴美出席會議、旅遊或求學。
- (二) 申辦簽證之程序：
 1. 繳交以下文件給獎助金承辦人：
 - 1) 邀請函/錄取信
 - 2) 健康檢查報告(獎助開始前六個月內完成的報告)
 - 3) 護照影本(護照有效期必須為獎助結束日往後最少六個月)
 - 4) 留職留薪證明/財力證明(英文版)
 - 5) 獎助內容同意書
 2. CIES/ IIE 審查體檢報告，和訪問/研習單位確認邀請函/錄取信
 3. CIES/ IIE 向國土安全部申請 DS-2019，並快遞至本會
 4. 受獎人及隨行眷屬至本會領取 DS-2019，並前往 AIT 辦理交換訪客簽證 (J-1/J-2)
- (三) 由本會遴薦之各項赴美獎助學金受獎人須自行取得美國研究所入學許可或擬前往研究考察之相關機構之邀請函。受獎人亦可由 CIES/ IIE 根據其研究計畫、學習目標、專長特性及個人志願，代為安排研修之大學或相關機構。
- (四) 受獎人須繳交健康檢查報告，經美國國務院專屬醫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赴美簽證文件(DS-2019)。該健康檢查應於獎助期限生效前六個月內完成。
- (五) 接受「部分獎助」之受獎人赴美前須出具有效且足夠之財力證明，籌足其它必要之款項。

獎助內容

- (一) 所有受獎者皆須向本會申報在同一獎助期間內所領有的其它獎項。若受獎人同時領有其它獎項，獎助內容與傅爾布萊特獎助重複處，本會提供之獎助將會視情況有所更動。未經本會同意，獲得全額獎助者不得同時領取其它獎助學金。
- (二)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得獎人均享有美國國務院提供之基本健康及意外保險。
- (三) 接受本會全額獎助者，往返行程均須搭乘台灣或美國之航空公司班機。
- (四) 所有獎助條件經發函通知得獎人，金額和內容將不再因研究期限延長或其它因素而增加。
- (五) 接受本會獎助者，其獎助金在台灣免繳所得稅，惟在美國仍須依照美國稅法規定申報。

III. 獎學金種類

學者類獎助

壹 資深學者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Senior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

- (一) 全額獎助（最多可提供 3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7,200 至 24,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 (二) 部分獎助（最多可提供 23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600 至 12,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須在國內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服務；申請時，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職級以上身分滿三年
- (二)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四)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教學、研究、就讀者
 2. 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 3 年者
 3. 曾獲傅爾布萊特學者獎助未滿 5 年者
 4. 過去兩年內曾持交換訪客簽證 J-1（學者類別）赴美者

- (五)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六)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期或每三個月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一)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中英文不拘，如已包含在英文推薦信中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Senior)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2 月份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於 12 月份底確認該名單。

(二) 董事會確認名單，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四) 通常隔年 5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貳 傅爾布萊特－台塑關係企業獎助學金（資深學者）

(Fulbright-Formosa Plastics Group Scholarship, for Senior Scholar)

一 獎助學門：

- (一) 早期療育
- (二) 老人健康促進

二 獎助項目（最多可提供 1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600 至 12,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須在國內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服務；申請時，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職級以上身分滿三年
- (二)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四)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教學、研究、就讀者
 2. 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 3 年者
 3. 曾獲傅爾布萊特學者獎助未滿 5 年者
 4. 過去兩年內曾持交換訪客簽證 J-1（學者類別）赴美者
- (五)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六)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期或每三個月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中英文不拘，如已包含在英文推薦信中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Senior- Formosa)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2 月份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於 12 月份底確認該名單。
- (二) 董事會確認名單，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四) 通常隔年 5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叁 博士後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Experience America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最多可提供 5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600 至 12,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已獲得台灣或其它非英語系國家大學之博士學位
- (二) 提出申請時，已在台之工作機構任全職滿 1 年以上
- (三)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
- (四)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五)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 1. 目前在美國教學、研究、就讀者
 - 2. 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 3 年者
 - 3. 曾獲傅爾布萊特學者獎助未滿 5 年者
 - 4. 過去兩年內曾持交換訪客簽證 J-1（學者類別）赴美者
- (六)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七)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期或每三個月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一)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中英文不拘，如已包含在英文推薦信中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Experience America)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2 月份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於 12 月底確認該名單。

(二) 董事會確認名單，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做最後審核。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四) 通常隔年 5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肆 駐校學者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

(Scholar-in-Residence Fulbright Program)

一 計畫宗旨：

傅爾布萊特駐校學者計畫旨在協助特定的美國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獎助對象以非洲裔或西班牙裔為主的學院及大學、印第安人部落學院、社區大學及小型文理學院等為主。

獲得獎助之美國校院可自行與擬邀訪之學者連絡，亦可由國際學者交換協會 (CIES) 及本會協助推薦，邀請適當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到校擔任專題講座及擔任課程顧問等。

二 獎助項目：

- 生活津貼 (依所在地區而訂)
- 專業津貼美金 750
- 安置津貼美金 500
- 眷屬津貼 (依所在地區而訂)
- 學人及一名隨行眷屬之經濟艙來回機票 (必須為美國航空公司之班機)
- 學人本身之醫療健康保險
- 駐點學校另外提供之補助 (依各校所提計畫而訂)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有關本獎學金最新訊息，請適時參閱本會網站 www.fulbright.org.tw 或 CIES 網站: www.cies.org/sir 。

您可以替自己爭取加入 SIR 的機會!

請鼓勵您所認識的且有在上述類型學校任教的美國籍學者，踴躍向 CIES 申請加入此項獎助計畫，並邀請您前往任教。

每年的截止時間約在 10 月。詳情請洽本會承辦人：

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學生類獎助

壹 國內博士班研究生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Doctoral Dissertation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 請注意！2015-2016 學年度申請截止日期提早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最多可提供 5 名）：

- 每名固定金額約美金 5,000 至 10,000 元，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教育津貼美金 3,000 元
- IIE 協助申請研究單位
-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申請期間（即 2015 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
- (二) 目前在國內大學博士班就讀滿 2 年以上，已通過博士論文之提案審查，有意赴美蒐集博士論文資料或選修博士班課程，得提出申請。接受此項獎助者，在美完成計畫後，必須回台繼續攻讀原先之學位。
- (三) 若收到面試通知，8 月底須親至本會參加面試。
- (四) 托福 iBT 成績 80 分以上，且是在 2013 年 3 月以後應考取得的成績
- (五)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六)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就讀者
 2. 曾獲傅爾布萊特學生相關獎助
 3. 預計在美成為醫學院學生者。若已具有醫學相關學位之申請者，可以申請本獎助金，但不可加入實習或住院醫師等計畫。
- (七) 得獎人須在美國完成至少 5 個月，至多 10 個月之研究。不能早於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結束。

- (八)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成績報告者
(包含英語測驗考試、成績單)
- (九)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期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4 年 8 月 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線上申請表(英文填寫)
 - 申請說明中的第四部份 Supplemental Forms (請至 <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下載申請說明並詳閱)。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包含交換學生部分。彌封指學校必須在封口處蓋章，證明此成績單為學校所發)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英文學位證明正本。外國學歷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詳細辦法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一經錄取，所有文件須轉寄給 IIE，故請勿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本會無法退還。
 - 博士班的英文在學證明正本。若截止日前學校無法發出，請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並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補繳英文在學證明正本。
 - 2013 年 3 月以後之 iBT 成績單影本(80 分以上)。若無，須出示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 iBT 報考證明。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莱特交換計畫 (Doctoral Dissertation)

-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8月底**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9月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由董事會確認名單。
- (三) 董事會確認名單，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做最後審核，同時 IIE 協助申請訪問學校事宜。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五) 通常隔年2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貳 攻讀博士學位傅爾布萊特獎助金

(Graduate Study Fulbright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

- (一) 全額獎助（最多可提供 2 名）：
 - 學費補助每年最高美金 30,000 元（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回程須在五年內完成學業通知本會確認）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0,000 元
 - 生活費每月美金 1,000 元（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3,000 元（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IIE 協助申請就讀單位
 -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 (二) 部分獎助（最多可提供 10 名）：
 - 生活費每月美金 1,000 元（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3,000 元（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IIE 協助申請就讀單位
 -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申請期間（即 2015 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
- (二) 申請時已獲得碩士學位
- (三) 符合申請美國博士課程資格且在錄取後可直接赴美攻讀博士學位者。預計攻讀 SJD 者，申請時務必已具有美國 LLM 學位。
- (四) 若收到面試通知，8 月底須親至本會參加面試。
- (五) 托福 iBT 成績 95 分以上，且是在 2013 年 3 月以後應考取得的成績。
- (六)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七)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就讀者

2. 預計申請 JD 或 LLM 者
 3. 曾獲傅爾布莱特學生相關獎助
 4. 預計在美成為醫學院學生者。若已具有醫學相關學位之申請者，可以申請本獎助金，但不可加入實習或住院醫師等計畫。
- (八) 本獎助之期限為 12 個月，若學業表現達到標準，可續約 12 個月。本獎助不能早於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6 年 6 月 1 日開始。
- (九)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成績報告者（包含英語測驗考試、成績單）
- (十)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期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4 年 8 月 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線上申請表（英文填寫）
 - 申請說明中的第四部份 Supplemental Forms（請至 <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下載申請說明並詳閱）。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包含交換學生部分。彌封指必須請學校在封口處蓋章，以證明此成績單為學校所發）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英文學位證明正本。外國學歷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詳細辦法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一經錄取，所有文件須轉寄給 IIE，故請勿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本會無法退還。
 - 2013 年 3 月以後之 iBT 成績單影本（95 分以上）及 GRE 或 GMAT 成績單影印本。若無，則須出示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報考證明。
 - 申請本獎助金全額/ 部分獎助的意願調查表（附於申請說明最後一頁）
-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莱特交換計畫 (Graduate Study)
-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8月底**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9月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由董事會確認名單。
- (三) 董事會確認名單，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做最後審核，同時 IIE 協助申請就讀學校事宜。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成為該單位的博士班研究生
- (五) 通常隔年2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叁 攻讀法學碩士學位傅爾布萊特獎助金

(Graduate Study Fulbright Grants- LLM)

* 請注意！此獎項申請截止日期延後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一 獎助學門：

法學

- (一) 一般法學
- (二) 海事法
- (三) 美國法
- (四) 能源及環境法
- (五) 國際及比較法
- (六) 法學及其發展

二 獎助項目（最多可提供 1 名）：

- 學費補助最低美金 20,000 元，表現優異可爭取學費全免
-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回程須在兩年內完成學業通知本會確認）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0,000 元
-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3,000 元
- 必須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協助申請就讀單位（Tulane University in New Orleans）
-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申請期間（即 2015 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
- (二) 申請時已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 (三) 符合申請美國 Tulane University LLM 課程資格且在錄取後可直接赴美攻讀者。
- (四) 若收到面試通知，**12 月初**須親至本會參加面試。
- (五) 托福 iBT 成績 90 分以上或 IELTS 成績 7 以上，且是在 2012 年 5 月以後應考取得的成績。
- (六)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七)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就讀者
 2. 曾獲傅爾布萊特學生相關獎助
- (八) 本獎助之期限為 12 個月。本獎助不能早於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

能晚於 2016 年 6 月 1 日開始。

- (九)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成績報告者
(包含英語測驗考試、成績單)
- (十)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期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線上申請表(英文填寫)
 - 申請說明中的第四部份 Supplemental Forms (請至 <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下載申請說明並詳閱)。
 - 中文簡歷 (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大學部以上的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包含交換學生部分。彌封指必須請學校在封口處蓋章，以證明此成績單為學校所發)
 - 大學部以上的英文學位證明正本。外國學歷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詳細辦法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請勿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一經錄取本會無法退還。
 - 2012 年 5 月以後之 iBT 成績單影本(90 分以上)或 IELTS 成績單(7 分以上)影印本。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莱特交換計畫 (Graduate Study- LLM)

-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2 月初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 12 月底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由董事會確認名單。
- (三) 董事會確認名單，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做最後審核。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同時學術交流基金會協助申請就讀學校事宜。
 - 候選人獲得 Tulane University in New Orleans 的正式錄取，成為該單位的法學碩士班研究生。
- (五) 本會一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專業人員類獎助

壹 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傅爾布萊特研習獎助金

(Non-Academic Professionals Fulbright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本獎助金旨在協助國內公、私營機構資深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赴美學習、研究或考察。

獎助專業項目：

(一) 人文藝術

- 創意寫作
- 表演藝術
- 視覺藝術

(二) 教育

- 美國、中國或台灣研究
- 國際交流
- 國際教育
- 英語教學
- 華語教學

(三) 傳播/媒體

(四) 管理

- 文化中心
- 企業
- 少數族群事務
- 非營利機構
- 劇場或藝術

(五) 公共政策

- 文創產業
- 環境保護
- 保健事業
- 移民
- 公園管理/休閒服務
- 科技創新

(六) 服務

- 社區
- 人群
- 法律

二 獎助項目（最多可提供 5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600 至 12,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目前在公、私營機構任職之資深人員，或任職於政府機構之九職等以上之人員
- (二) 從事上述獎助專業項目中任何一項之全職工作 5 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三)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若為獨立藝術家，須請相關藝術機構之行政主管（例如大學藝術系之系主任或美術館館長）擔任推薦人之一。
- (四) 具有相當英語能力。申請人若擬進入大學選修課程，必須具有托福成績 iBT 80 以上；如需考察研究，亦需有英文能力證明。
- (五) 備有完成旅美計畫所需之經費（包括學費、旅費及每月大約美金 1,500 元之生活費）。此項費用可由申請人之私人財力、原服務機構或訪問單位資助支付。請在申請時加以說明。
- (六)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七)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八) 獲獎者在獎助期間不可在美從事學位就讀。
- (九)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期或每三個月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一)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中英文不拘，如已包含在英文推薦信中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Non-Academic)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2 月份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於 12 月底確認該名單。

(二) 董事會確認名單，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做最後審核。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四) 通常隔年 5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貳 傅爾布萊特－台塑關係企業獎助學金（專業人員）

(Fulbright-Formosa Plastics Group Scholarship, for Professionals)

一 獎助學門：

- (一) 早期療育
- (二) 老人健康促進

二 獎助項目（最多可提供 1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600 至 12,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目前在公、私營機構任職之資深人員，或任職於政府機構之九職等以上之人員
- (二) 從事上述獎助專業項目中任何一項之全職工作 5 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三)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
- (四) 具有相當英語能力。申請人若擬進入大學選修課程，必須具有托福成績 iBT 80 以上；如需考察研究，亦需有英文能力證明。
- (五) 備有完成旅美計畫所需之經費（包括學費、旅費及每月大約美金 1,500 元之生活費）。此項費用可由申請人之私人財力、原服務機構或訪問單位資助支付。請在申請時加以說明。
- (六)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七)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八) 獲獎者在獎助期間不可在美從事學位就讀。
- (九)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期或每三個月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一)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
- 中文簡歷（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中英文不拘，如已包含在英文推薦信中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Non-Academic- Formosa)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2 月份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董事會於 12 月底確認該名單。

(二) 董事會確認名單，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做最後審核。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四) 通常隔年 5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教師類獎助

壹 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

(Fulbright Distinguished Awards in Teaching Program)

一 計畫宗旨：

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簡稱 DA）由美國國務院資助，並由 IIE 執行，旨在提供資深優秀中小學教育者赴美參與為期 4 個月密集的專業培育計畫。

參與者將聚集在某一美國大學之教育學院，該學院提供相關教育課程以及當地師資人員的支持。抵美之前，各國參與者需先參加由接待單位安排的線上課程，以事先準備好抵美後所需的相關作業。

計畫內容：

- 修習大學部（進階）或研究所課程（接待單位提供相關學術支援）
- 設計並完成 Capstone Project（範例：
<http://www.fulbrightteacherexchange.org/capstone-project-da/international-capstone-project-samples>）
- 在當地學校觀察教學並與其他參與者組隊示範，以及（或）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
- 參與其他教學相關活動

作為此教學計畫的一份子，我們期待傅爾布萊特卓越教育者：

- 研習並觀察各國優秀教育者的實踐
- 與當地師生分享專業知能
- 培育領導技能並了解美國教育政策
- 加強在多元文化環境裡工作的能力

回台後，傅爾布萊特卓越教育者的收穫及可能貢獻：

- 整合在此計畫中所習得之各國優點，並在台灣的教育環境中實踐
- 整合在美完成 Capstone Project 之經驗，將之回饋至台灣教育環境
- 藉由分享在美之傅爾布萊特經驗，及灌輸相關經驗於教學內容與課程，拓展在台師生之全球及多元文化之國際觀
- 與在美教育單位發展合作關係或雙聯計畫

二 獎助項目（最多 2 名）：

- 學費（一學期）
-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回程須通知本會確認）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0,000 元
- 接待單位安排住宿或提供住宿津貼
- 每月生活費（包含餐費，視接待單位不同而調整）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一）目前是全職教育者，包含以下人員：

中小學教師
輔導老師
課程專家
課程組長
有天賦的協調人員
特教人員
多媒體專業或圖書館人員

（二）目前擔任全職教學人員

所謂「全職」指申請者目前為單一工作之全職者，或在單一學校（或單一學區、單一教育單位）身兼數職者其總共應有的工作時數等同於全職者的工作時數。

（三）50% 以上的工作時數須是從事教學或直接與學生一同工作。初階或中階媒體專業人員（或圖書館人員）、輔導老師、特教人員、行政人員的教學時數占工作時數的 50% 以上者，符合資格。另外，教師之訓練人員亦可申請。

（四）已從事教學至少 5 年

在申請階段時，申請者已在全職教學生涯的第 5 年。若獲錄取，在美的傅爾布萊特教學計畫將是錄取者的全職教學生涯的第 6 年（或更多）。

（五）具有主持或帶領專業培育活動的經驗

（六）具有成熟教學經驗，或曾獲得教學相關獎項或模範評價

（七）英語流暢，iBT 79 以上或 IELTS 6.5 以上

（八）須符合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針對教師所列條件

（http://eca.state.gov/files/bureau/chapter_900_0.pdf）

（九）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十）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申請資料者（包含英語測驗考試）

（十一）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期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七月底前公告）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線上申請表（英文填寫，若需上傳中文相關文件，請自行備註英文說明）
 - 中文簡歷（請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
 - 英文在職證明，可證明全職教學經驗至少已滿五年或於 2015 年 8 月以前滿五年。
 - 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中英文不拘，如已包含在英文推薦信中則可省略）
 - 2013 年 3 月以後之 iBT/ IELTS 成績單影本（iBT 79 或 IELTS 6.5 以上）。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DA)

-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2 月初**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 12 月底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由董事會確認名單。
- (三) 董事會確認名單，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做最後審核。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五) 本會一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貳（英語）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Fulbright Program, Chinese Teachers from Taiwan, FLTA)

* 最新消息：此項計畫取消年齡限制（以往限定 21-30 歲），亦開放給非語言教學領域之教學者。歡迎有興趣至美進修且同時協助當地華語教學者，踴躍申請！

一 設立宗旨：

本計畫由美國國務院支持，並由國際教育協會(IIE)執行，希望藉由本計畫協助教育者前往美國就讀非學位課程時，同時增進教學技巧，加強英文能力，並擴展對美國文化風俗的認識。

服務內容

- (一) 獎助期限約 9 個月，不可延長
- (二) 每個禮拜教授最多 20 小時
- (三) 須修習兩門以上課程，其中一門須是「美國研究」，其它課程須與原教學領域相關
- (四) 協助校內其它文化相關課程
- (五) 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職前訓練
- (六) 獎助期間，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年中會議

二 獎助內容：

- 食宿免費（由任教學校提供）
-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回程須通知本會確認）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0,000 元
- 每月生活費（由任教學校提供）
- IIE 協助申請任教單位
- 暑假的職前訓練課程，IIE 提供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三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期間（即 2015 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
- (二) 國內大學以上畢業
- (三) 目前是以下領域之教師（評審優先考慮有英語教學經驗者）
 - 人類學
 - 區域研究
 - 藝術

傳播
資訊科技
教育
偏鄉教育
教師培訓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
教育科技
人文學科
語言
文學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
社會學

- (四) 英語流暢，iBT 79-80 以上或 IELTS 6.0 以上
- (五) 持有有效護照
- (六) 清楚展現成熟度、獨立性、整合性，以及專業度
- (七) 個性活潑多元且幽默
- (八)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九)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成績報告者
(包含英語測驗考試、成績單)
- (十)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期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線上申請表（英文填寫，若需上傳中文相關文件，請自行備註英文說明）
 - 中文簡歷（請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大學部以上的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包含交換學生部分。彌封指學校必須在封口處蓋章，證明此成績單為學校所發）
 - 大學部以上的英文學位證明正本。外國學歷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詳細辦法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一經錄取，所有文件須轉寄給 IIE，故請勿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本會無法退還。

- 在職者請繳交在職證明；在學者請繳交在學證明。若截止日前學校無法發出在學證明，請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並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補繳英文在學證明正本。
- 2013 年 3 月以後之 iBT/ IELTS 成績單影本 (iBT 79-80 或 IELTS 6.0 以上)。若無，須出示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 iBT 或 IELTS 報考證明。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FLTA)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 (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 於 9 月中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 9 月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由董事會確認名單。
- (三) 董事會確認名單，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做最後審核。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成為該單位的 FLTA
- (五) 通常隔年 4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